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第 1 次代理(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112 年 6 月 30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壹、依據「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貳、簡章所稱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

- 一、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 二、代課教師：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三、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參、參加教師甄選之基本條件如下：

- 一、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品德優良、無不良記錄。
- 三、身心健康、儀表端正。
- 四、語音正確、口齒清晰。

肆、報考資格、限制及待遇：

一、資格、限制：

代理(課)教師：

-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A】
- (二)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一) **閩南語**：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A】
- (二) **海岸阿美語**：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A】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 33 條之情事者，不得參加甄選，錄取聘任後查證屬實者仍應予解聘。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就讀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院校，且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須：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當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則免附)。

其教育專業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核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者。

五、待遇：

- (一) **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其標準依照「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簡表」規定，敘薪陳報宜蘭縣府核

備後始生效；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每週以鐘點核實計支，每節 378 元；原住民族語文每節 405 元。

(二) 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學校聘任代理教師，應符合專長授課，聘任後實際授課未超過所持教師證之專長科目二分之一以上節數者，其薪資及聘期視為未具該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但國中代理教師在全校該類(科)別應授節數總數小於實際授課二分之一以上節數者，不在此限。

伍、報名日期及地點：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後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年 | 月 | 日 | 星期 | 公告 | 報名資格、成績複查 | 考試、放榜 |
|--|----|----|----|----|--|-------------------------------|
| 112 | 07 | 05 | 三 | 公告 | | 上網公告簡章 |
| | 07 | 06 | 四 | 公告 | ABC 報名 | 上網公告簡章 |
| | 07 | 07 | 五 | 公告 | ABC 報名 | 上網公告簡章 |
| | 07 | 08 | 六 | 公告 | ABC 報名 | 上網公告簡章 |
| | 07 | 09 | 日 | 公告 | ABC 報名 | 上網公告簡章 |
| | 07 | 10 | 一 | 公告 | ABC 報名 | 上網公告簡章 |
| | 07 | 11 | 二 | 公告 | ABC 報名 | 上網公告簡章 |
| | 07 | 12 | 三 | 公告 | A 報名 9:00-12:00 | |
| | 07 | 13 | 四 | 公告 | | A 考試、放榜 (考試時間 13 時 30 起) |
| | 07 | 14 | 五 | 公告 | A 成績複查 7:00-9:00 AB 報名 9:00-11:00 | AB 考試、放榜 (考試時間 13 時 30 起) |
| | 07 | 17 | 一 | 公告 | AB 成績複查 7:00-9:00 ABC 報名 9:00-11:00 | ABC 考試、放榜 (考試時間 13 時 30 起) |
| | 07 | 18 | 二 | 公告 | ABC 成績複查 7:00-9:00 | |
| 備註:倘至第三次報名資格仍無人報名，或應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本校接續辦甄選相關事宜。 | | | | | | |

陸、甄選項目暨名額及聘期：

| 班別 | | 普通班 | | | | | 備註 |
|--|------------|-----|--|--|---------------------|---------------------|--|
| 領域別 | 綜合活動 領域 | | | 藝術與人 文領域 | 本土語 | 本土語 | 1. 代理教師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敘薪陳報宜蘭縣府核備後始生效。 2. 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期：自開學日起聘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3. 懸缺代理教師須兼行政或導師。 |
| 專長(科別) | 童軍或家 政 | | | 美術科 | 海岸阿 美語 | 閩南語 | |
| 代理(課)教學 支援種類 | 懸缺代理 | | | 代課 (每週 4 節) | 教學支援 (每週 1 節) | 教學支援 (每週 2 節) | |
| 名額 | 正取 | 1 | | 1 | 1 | 1 | |
| | 備取 | 1 | | 1 | 1 | 1 | |
| 版本 | 不限版本 | | | 1. 鐘點代課暨教學支援僅採口試計分，不實施試教。 2. 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 | | | |
| 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試教單元依指定版本自行選定單元，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不限版本 | | | | | | | |

※上述甄選受聘人員授課時數均由本校排定，錄取人員應予配合。

柒、報名甄選資格：

一般條件：應試人員除應具有本簡章第參條之基本條件、未具第肆點之報考限制人員，並符合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得報名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

第 1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無 A 類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時，將辦理第 2 次甄選。

第 2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無 AB 類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將辦理第 3 次甄選。

第 3 次以上辦理代理教師甄選開放 ABC 類人員參加報名。

報名：(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後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A 資格者：報名時間如上，地點本校(宜蘭縣蘇澳鎮學府路 117 號)。

二、AB 資格者：報名時間如上，地點本校(宜蘭縣蘇澳鎮學府路 117 號)。

三、ABC 資格者：報名時間如上，地點本校(宜蘭縣蘇澳鎮學府路 117 號)。

四、方式：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委託者應填具委託書)，考量疫情亦得採線上報名。

五、手續：以下證件均審查正本，驗畢發還，另請繳交影本 1 份(請依下列順序裝好，不須裝訂)。

1. 填具報名表 1 份並貼妥最近 2 吋半身照片 1 張。
2. 繳驗國民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者，請繳交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男性報考者應繳驗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
4.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文件。
5. 繳切結書。
6. 簡歷表 5 份(格式自訂，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製作並在左上角裝訂，封面勿使用硬式或塑膠材質裝訂)。
7. 有專長及得獎證明文件者，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在左上角裝訂成 4 份。無則免附，如有者併裝入簡歷表內最末頁。
8. 自備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請用標準信封，以寄發甄選成績通知單用)。

※甄選：

(一) 時間地點：

1. 具 A 資格者，甄選時間如上，地點本校(宜蘭縣蘇澳鎮學府路 117 號)。

2. 具 A、B 資格者，甄選時間如上，地點本校(宜蘭縣蘇澳鎮學府路 117 號)。
3. 具 A、B、C 資格者，甄選時間如上，地點本校(宜蘭縣蘇澳鎮學府路 117 號)。
4. 倘至第三次報名資格仍無人報名或應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則接續公告辦理甄選。
5. 依公告甄選日期在本校舉行。
6. 各階段參加甄試人員應於甄選當天考試前 10 分鐘前持身分證至人事室辦理完成報到後，先至休息室等候通知應試，逾時未到者，一切權益損失自行負責。

(二) 試場位置於甄試當日通知。

(三) 甄選順序：當日在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依報名先後順序為甄選次序。(試教及口試採交叉進行。逾時報到者，甄試時若經三次唱名仍未到，成績以 0 分計算。)

(四) 攜帶物品：身分證(報到用)、及試教自備教具。(本校不提供任何器材或教具)

(五) 甄試項目：

1. 試教：60%(專業知能 20%、教學目標掌握 20%、教學技巧 10%、師生互動 10%)，時間 15 分鐘(不含教材準備時間在內)。
2. 口試：40%(教育專業理念 10%、儀表態度 10%、表達能力 10%、教育熱誠 10%)，時間 10 分鐘。

捌、成績通知：甄選成績於甄選結束教評會審定錄取人員將以電話通知成績於次日中午 12 時前以限時掛號寄出(未備信封者，本校不交寄成績單)。

玖、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一) 應甄人員如對甄選成績有疑問者，得於甄選次日(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上午 7 時至 9 時，填列成績複查申請表、攜帶身分證及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其他方式申請者皆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委託複查成績者，應填具委託書並檢附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

(二)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評分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錄取標準：

- (一) 甄選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為 80 分，依錄取名額擇優錄取，應考人員試教或口試成績如有任一項平均未達 80 分時，不予錄取。甄選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予以從缺。
- (二) 甄選總成績分數若相同時，依下列順位優先錄取：【1】身心障礙領有手冊者，【2】試教分數較高者。

拾壹、錄取公告：甄選當日下午 20 時前於本校全球資訊網及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教育資訊網公告錄取名單。

拾貳、正取人員請於甄選公告次日(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上午 9 時前持身分證、郵局存摺影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正式上班，逾期視為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參、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或冒名頂替應試，如經錄取聘任後仍應予解聘外，並視情節輕重追究責任及負法律責任。

拾肆、附註：

(一) 經本校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其應享權利及應負義務，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甄選時間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必須更改日期，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暨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教育資訊網站。如遇停電時，請自行利用通路取得信息。

(三) 本校申訴電話專線：(03)9962317 分機 18，[申訴電子信箱 t880396@tmail.ilc.edu.tw](mailto:t880396@tmail.ilc.edu.tw)。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